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海集团”）转让持有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晟金租”）9%股份，由南海集团支付现金对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